

## 我要按能力供款全民退保

### 不要被施捨不要被迫投資

女工合作社

龐麗興

立法會CB(2)1213/17-18(04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1213/17-18(04)

2018年4月14日

我係女工合作社成員小黑，以前係製衣女工，而家做緊服務業，我地仲有 D 成員係基層文職，或者係既要照顧家庭老少又要就業賺錢的雙職婦女。多重的責任，令到我地呢班基層婦女工作不穩定。強迫我地儲蓄自己果份雞碎咁多既強積金，過去咁多年一直容許僱主對沖，強積金根本解決唔倒我地嘅退休問題。因此我地長期都與很多人一起努力爭取社會共責，按能力供款的全民退保。我非常樂意供款。

咁多年的爭取，我們不斷指出香港踏入人口老化，長者的基本生活保障急不容緩。我看見政府是愈來愈感受到社會訴求既壓力。因此它被迫在 2013 年推出長者生活津貼，今年更加進一步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。但它死守施捨福利的邏輯，係都要對我地呢班對香港經濟貢獻左成世的基層勞工又審又查。而且審查的制度愈搞愈複雜，不但擾民和充滿陷阱，仲成本好高，浪費資源。我地非常反感。

而除了不想被施捨，我們也不想不斷被強迫投資。強積金已經是我地勞工第一次被迫將 D 工資擺去金融市場投資。而家政府又話 65 歲後用 D 積蓄買公共年金，申請長生津就可豁免唔當係『資產』；最近 D 街坊收到份「自動轉換領取高額長生津」嘅綠表，先知道原來做咗逆按揭，每個月擺嘅「安老按揭金額」，又可豁免唔當係『入息』。政府分明有選擇性豁免，但我地根本唔想參與金融投資！如果咁多豁免都得，咁政府不如搞個完全豁免資產和入息限額嘅「長生津」啦！講到尾，其實我地支持嘅，始終係自己有份供款，到退休時唔使被人審查嘅全民養老金。